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8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张学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学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张学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文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3,038,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4%。张学文先生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学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兰波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兰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生，大专学历。2004年7月入职公司，先后任职长沙销售主管、区域经理、江西省省区经理、云贵广大区经理、湖南省省区经理，2015年任全国经销商渠道负责人，2016年任公司华西片区、华东片区负责人，2017年5月起历任公司渠道事业部副部长、部长，2019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兰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